居家隔離者防疫須知

尚未接獲衛生單位匡列通知，但接獲確診者通知或自知和確診者有密切接觸者，應主動前往轄區快篩站進行快篩，即刻啟動居家隔離措施，並通知校內相關單位協助後續請假、課務等相關事宜。

與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相關防疫執行措施如下:

一、 居家隔離天數為 10 天，以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 10 天(非以匡列日計算)，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能進入校園。

二、 配合衛生單位指示進行體溫量測等系統/簡訊回報。

三、 隔離措施維持以「1 人 1 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四、 檢測措施：

(一) PCR 檢測：

1.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
2. 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
3. 隔離期滿前(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 10 天)。

(二) 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 6 次/高雄市)：

1. 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第 3/5/7 天。
2. 自主健康管理第 2/4/7 天。
3.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五、 居家隔離者之同住家人防疫處理措施：

1.依據衛生單位指引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不能進入各校園。

六、 若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出現相關症狀，請撥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專線：(07)7230250。